

鉴于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当事人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酌情给予处理；

2、对当事人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之内，须将罚款缴入到安远县国库账号（收款人：安远县财政局，账号为1380292830011139190002，开户银行：安远县农商银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3、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级财政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2019年4月22日

---

抄送：市财政局采购办，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陈国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